

##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拟以 11,224.16 万元购买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佳新材”或“标的公司”）51.0189% 股权（下称“本次交易”），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取得华佳新材的控制权，华佳新材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基于上述购买资产事项，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并购贷款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 1、并购贷款额度：不超过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总额的 70%，即不超过 7,856.91 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 2、并购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具体期限以实际实施为准）；
- 3、并购贷款利率：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业务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 4、贷款担保方式：本公司将以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所取得的标的公司 51.0189% 股权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为保障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及并购融资业务的顺利进行，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股权质押相关的手续、签

署相应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并购贷款完成还本付息和股权解质押孰晚之日止。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以目标公司股权质押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拟质押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4871475N
- 3、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4,073 万元
- 4、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 5、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河南省检验检测产业园 19 号
- 6、法定代表人：刘宝灵
- 7、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和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销售：电子产品、电工产品、通讯器材、电力器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在履行完审批程序并实际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按照贷款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手续。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资产事项系基于自身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在全面投资分析的基础上审慎做出的决策。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支付前述购买资产的部分对价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一)《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9 日